



债券简称：16中油01、16中油02

债券代码：136164.SH、136165.SH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8
一、	跟踪评级安排	18
二、	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18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9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	相关当事人	19
第十节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6月23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并批准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指根据上述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授权财务总监赵东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本次公司拟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成功完成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135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3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8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3.03%，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16年1月19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



月18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度，中国银河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tro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62X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020,977,818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183,020,977,818元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邮编：100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恩来

联系电话：010-59986223

传真：010-62099557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6-2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的销售；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储运、海油工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3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销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住宿、报纸期刊图书的零售、音像制品经营，



水路运输，道路运输、运输代理、船舶代理、三类汽车维修（以上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石油勘查、开采和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纺织服装、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汽车清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一）勘探与生产业务

1、国内勘探业务

2017年，发行人以发现优质规模储量为目标，持续优化勘探部署，通过实施集中勘探、深化精细勘探、推进综合勘探等措施，提高勘探效率和效益，实现规模增储上产，进一步夯实稳油增气的资源基础。油气勘探均取得重要发现：新疆准噶尔盆地开辟了新的储量战略接替区，其中玛湖地区获得重大勘探发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相继取得油气勘探新突破，鄂尔多斯、松辽、渤海湾等盆地均落实了一批优质规模可建产储量。

2、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7年，发行人原油开发稳步实施新疆玛湖等重点区块产能建设，优化老油田开发方案和产量结构，确保整体开发效益。天然气开发把握天然气需求快速增



长时机，夯实老气田稳产基础，加速新建产能释放，根据季节需求动态组织气田生产，天然气产量继续保持增长。长庆油田继续保持油气当量5,000万吨以上高效稳产；塔里木、西南等主力气田高效开发、持续上产。稳步推进非常规油气开发，长宁—威远页岩气加快建产，煤层气保持增产势头。2017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43.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2.7%；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153.0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4.8%；油气当量产量1,268.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0.3%。

3、海外油气业务

2017年，发行人海外油气合作抓住“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机遇，巩固发展五大油气合作区。海外油气勘探强化项目整体研究和优选，突出效益勘探。持续优化开发方案，加大高效项目开发力度，油气生产平稳运行。2017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89.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6.1%，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13.0%。

2017年，发行人原油产量887.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3.7%；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423.4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4.5%，油气当量产量1,457.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0.6%。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316.5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286.8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29.7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571口。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7,706口。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887.0	920.7	(3.7)
其中：国内	百万桶	743.1	763.8	(2.7)
海外	百万桶	143.9	156.9	(8.3)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3,423.4	3,274.5	4.5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3,153.0	3,008.3	4.8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270.4	266.2	1.6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457.8	1,466.6	(0.6)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
其中：国内	百万桶	1,268.8	1,265.3	0.3
海外	百万桶	189.0	201.3	(6.1)
原油证实储量	百万桶	7,481.0	7,438.0	0.6
天然气证实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76,888.0	78,712.0	(2.3)
证实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5,593.0	5,176.0	8.1
证实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39,243.0	40,664.0	(3.5)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二)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7年，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炼油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强化油品质量升级，合理降低柴汽比，由上年同期的1.40降至本年的1.29；加大化工生产力度，优化原料来源和调配，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化工商品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4.4%。抓住市场机遇，及时调整化工销售策略，高效产品、高效区域销量稳定增长。2017年，发行人加工原油1,016.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6.7%，其中加工发行人勘探与生产业务生产的原油681.3百万桶，占比67.0%，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生产成品油9,271.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8%；生产乙烯576.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1%。

炼化重点工程建设有序开展，云南石化炼油项目一次开车成功，华北石化、辽阳石化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1,016.9	953.3	6.7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92,715	86,022	7.8
其中：汽油	千吨	37,363	33,275	12.3
煤油	千吨	7,111	6,058	17.4
柴油	千吨	48,241	46,689	3.3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0.3	80.3	-
轻油收率	%	78.4	78.9	(0.5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3	93.5	(0.2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5,764	5,589	3.1



合成树脂	千吨	9,284	9,078	2.3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390	1,410	(1.4)
合成橡胶	千吨	809	760	6.4
尿素	千吨	1,439	1,900	(24.3)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三）销售业务

1、国内业务

2017年，发行人积极应对成品油市场资源宽松、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统筹国内外市场，优化资源流向，确保整体业务链畅通的同时实现效益最大化。主动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需求变化，推广第三方支付和零售APP业务，推进主题营销、联合促销、“油卡非润气”一体化销售，提高高效产品销售比例。加大销售网络建设力度，新投运加油站504座，运营加油站数量达到21,399座。

2、国际贸易业务

2017年，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强化产、销、贸协调配合，发挥油气运营中心作用，统筹优化进出口资源，积极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国际贸易规模和运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69,466	159,107	6.5
其中：汽油	千吨	65,293	62,406	4.6
煤油	千吨	16,849	16,533	1.9
柴油	千吨	87,324	80,168	8.9
零售市场份额	%	37	38	(1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21,399	20,895	2.4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20,350	20,101	1.2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0.49	10.46	0.3

（四）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7年，发行人根据天然气资源紧平衡的供需形势，统筹平衡资源组织、运输调配和市场销售。充分发挥集中调控优势，增强调峰能力，科学组织油气调运，



确保业务链运行顺畅。天然气销售持续做好重点高效市场开发,开展差异化营销,不断增强区域销售竞争力,线上线下交易并举的天然气销售体系初步建立。管网布局建设持续完善,陕京四线输气管道、云南成品油管道等工程按期投运。

2017年,发行人销售天然气1,865.7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8%,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1,210.1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1.2%,实现双位数增长。2017年末,发行人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82,374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51,315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19,670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11,389公里。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158.9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27.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0.2%;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0.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08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油气产品价格上升以及销售量增加。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资产合计	2,404,910	2,396,950	0.33%
负债合计	1,023,300	1,023,922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193,810	1,189,319	0.38%
少数股东权益	187,800	183,709	2.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015,890	1,616,903	24.68%
营业成本	(1,584,245)	(1,235,707)	28.21%
利润总额	53,083	45,192	1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3	7,900	188.52%
净利润	36,788	29,414	25.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55	265,179	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46)	(175,887)	3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5)	(67,007)	41.37%

4、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4	(188.5%)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4	(1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	0.7	(1.2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账号为0200022429003101092。

自本期债券发行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8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月19日。计息期限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18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利息。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联合评级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10号），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根据《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发行人要求一般不得对系统外企业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应按照发行人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可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优先采取“保证”的担保形式，并由被担保人出具反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境内外重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发行人管理层相信发行人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如有)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